

2021 年度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总结报告编写提纲

一、声环境质量状况。包括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、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。

二、2021 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情况。

（一）2021 年地方印发的噪声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及噪声污染防治文件，包括制定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、整改方案，开展噪声专项整治活动，中央或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噪声相关整改内容，人大、政协、纪检等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等。

（二）噪声投诉及处理情况。统计不同途径（应包括市长热线“12345”、环保“12369”、公安“110”、城建“12319”等）受理的噪声投诉件数、办结率及噪声投诉的主要类别；统计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的环境污染投诉件数、噪声投诉所占比例及环境污染投诉中噪声投诉的主要类别。

（三）噪声监测能力建设情况。包括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情况，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情况，监测点位新增情况，组织基层监测人员培训情况等。

（四）城市声环境质量管理。包括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、调整及公开情况，划定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情况，新建住宅声环境质量公示情况，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情况等。

（五）噪声源监督管理。包括：

1. 工业噪声监督管理情况。包括实施噪声治理的工业企业数及所涉及噪声治理经费投入情况，受到停产、罚款、限期治理等处罚的企业数及罚款金额，噪声税缴纳企业数及缴税金额等。

2. 建筑施工噪声监督管理情况。包括在建的规模以上施工工地数，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施工工地数和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总套数，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、隔声罩、隔声棚、移动声屏障等综合降噪措施情况，夜间施工审批管理情况和审批次数，施工噪声处罚案件数和罚款金额等。

3. 交通运输噪声监督管理情况。包括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公路、城市道路、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采取的禁鸣、限行、限速、安装机动车违法鸣笛抓拍系统等管理措施情况，采取低噪声路面、轨道减振降噪设备设施、声屏障、隔声窗等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手段情况，民用机场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、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情况，以及实施上述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的经费投入等。

4. 社会生活噪声监督管理情况。包括城市居民小区自治管理噪声情况，公共场所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屏的数量，绿色护考、安静居住小区创建情况等，以及社会生活噪声处罚案件数和罚款金额等。

（六）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开展情况。包括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纳入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并推动实施的相关情况等。

（七）其他工作。包括噪声污染防治报告发布情况，组织或参加噪声业务培训情况，噪声污染防治公众宣传和公众参与情况，噪声科研投入情况，噪声相关产业发展情况等。

三、2021年噪声污染防治经验总结，侧重城市噪声管理工作经验。

四、2022年噪声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计划。参照2021年度总结报告编写提纲，制定2022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计划，明确重点、聚焦矛盾、提前部署，各地2022年度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总结将对照工作计划开展。